**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20MWp地面光伏电站项目**

**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**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本项目装机容量为21.392MW，共有19个1.1MW的光伏子方阵组成，采用30780块峰值功率为335Wp的单晶硅光伏组件、3420块峰值功率为320Wp的单晶硅光伏组件、采用27360块峰值功率为325Wp的多晶硅光伏组件、3420块峰值功率为320Wp的多晶硅光伏组件、19座预装式逆变机房、19座35kV升压变压器。将2组太阳电池组串共36块，每块竖向放置，排成2行18列。整个光伏系统由19个约1.1MW光伏子系统方阵组成。每个1.1MW光伏子方阵由190路光伏组串组成。每个1.1MW光伏发电分系统均由2个500kW光伏发电单元组成。500kW光伏发电单元由1台500kW并网逆变器和1710块325Wp多晶硅光伏组件并联组成。2个500kW光伏发电单元输出的0.315kV交流电，接入1台升压变压器升压后并入当地电网。每个500kW发电单元采用6台16进1出直流汇流箱。光伏阵列的运行方式采用最佳倾角35°固定式安装。年平均发电量为2258.69万kWh。总投资8300万元。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，占总投资0.6%。

二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施工期间对临时占地的管理严格，实行分层开挖，分层堆放，分层回填，临时占地恢复后，覆土平整，已种草绿化。

施工阶段设置临时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；开挖的土石方全部回填利用，无永久弃土场；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，已清运处理，并种草绿化，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均进行分类处理，对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已进行回收利用。施工结束后，工程占地干净平整。

施工期施工单位按要求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，征地外植被和排水系统良好，未被破坏。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，施工期间对临时占地的管理严格，实行分层开挖，分层堆放，分层回填，临时占地恢复后，覆土平整，已种草绿化。

防沙治沙采用绿化等措施，施工期施工单位按要求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，征地外植被和排水系统良好，未被破坏。

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和运行人员进行了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，无作业人员禁止进入保护区、破坏耕地及草地，同时采取了监督检查措施，效果良好。

通过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在厂界外1m处达标，项目周围敏感点处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1类区标准。。

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，由污水管网收集排至污水池（30m3），污水池中污水冬季进行储存，夏季作为绿化用水使用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。

废旧电池板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。废变压器油收集后交由哈尔滨市航天合成润滑油有限公司进行处理。生活垃圾统一放置于站区内的带盖垃圾箱，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处理。对环境影响较小。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气，冬季采用电采暖，无供暖废气。对环境影响较小。

建设单位已对厂区及占地等进行种草地表植被恢复，道路边坡种草护坡。

已按批复要求落实。

大庆中清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

2018年05月21日